

股票简称：高新发展

证券代码：00062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40,800,000股

发行股票价格：6.6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71,728,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268,563,260.37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股票上市数量：40,800,000股

股票上市时间：2020年11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三、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高投集团、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完成后，高投集团、未来科技城和高科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目 录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2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2
三、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2
四、资产过户情况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7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
五、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3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7
四、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6
一、保荐机构意见	26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26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7
一、保荐机构签署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7
二、上市推荐意见	2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	28
二、查阅地点	28
三、查阅时间	29
四、信息披露网址	29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高新发展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投集团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发展的控股股东
空港集团、未来科技城	指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更名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科公司	指	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倍特期货	指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本公告书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高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公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Hi-Tech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高新发展
股票代码	000628
注册资本	311,480,000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任正
董事会秘书	杨砚琪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 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交流和转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项目评估、证券投资；广告、展览、培训；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所属证监会行业	E47 房屋建筑业
联系电话	(028) 8513707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dgfxz.com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2 日，高新发展取得《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成高财发[2020]32 号）。

2020 年 3 月 15 日，高新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19 日，高新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16 日，高新发展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修订后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5日，高新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二次修订后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0年9月2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5号）。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时止，3家认购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271,728,000.00元缴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78号《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2020年10月29日，中信建投证券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上述认购款项（不含本次非公开发行应付未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尾款）。

2020年10月3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79号《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0月29日止，高新发展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募集资金270,337,6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271,728,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尾款1,390,4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64,739.6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8,563,260.3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0,8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27,763,260.37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100101330071085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20年11月25日，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高投集团、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1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方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00,00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高投集团、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5月20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1,72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64,739.63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 163,984.91 元、保荐费 1,886,792.45 元、其他发行费用 1,113,962.2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268,563,260.37 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高投集团、未来科技城和高科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高投集团、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共 3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高投集团、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高投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彤
成立日期	1996-10-28
注册资本	2,069,553.769703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10883L
认购数量	28,600,000 股
限售期限	3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高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对于未来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认购资金来源

高投集团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5、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类专业投资者、II 类专业投资者、III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其中保守型（C1）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的界定标准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参与权益类投资的

投资者。

本次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高投集团属于 II 类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二）未来科技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2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	祖庆军
成立日期	2017-01-25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Q1PDXN
认购数量	6,100,000 股
限售期限	3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未来科技城是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未来科技城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未来科技城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对于未来科技城及其关联方未来与公

司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认购资金来源

未来科技城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5、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类专业投资者、II 类专业投资者、III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其中保守型（C1）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的界定标准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参与权益类投资的投资者。

本次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未来科技城属于普通投资者 C3，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三）高科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移动互联创业大厦 G1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许君如
成立日期	2017-08-08
注册资本	8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代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DFLKQ9D
认购数量	6,100,000 股
限售期限	3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高科公司是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高科公司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高科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高科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对于未来高科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认购资金来源

高科公司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5、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类专业投资者、II 类专业投资者、III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其中保守型（C1）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的界定标准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参与权益类投资的投资者。

本次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高科公司属于普通投资者 C3，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0,800,00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证券代码：00062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高投集团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原因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高投集团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未来科技城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原因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空港集团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高科公司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原因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高科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高新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20年11月25日，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高投集团、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1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王雨、张宇辰

项目协办人：王红程

其他项目组人员：李晓红、陈洁斌、唐汉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

联系电话：010-65608358

传 真：010-86451190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经办律师：余春江、何云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3&17层

联系电话：010-65219696

传 真：010-88381869

(三) 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兰、王映国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联系电话：028-85559449

传 真：028-85592480

(四) 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兰、王映国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联系电话：028-85559449

传 真：028-8559248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 A 股，A 股流通股	141,453,960	45.41
2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限售 A 股	4,800,000	1.54
3	朱永存	A 股流通股	4,567,123	1.47
4	董玉英	A 股流通股	2,445,300	0.79
5	谢纲	A 股流通股	1,480,358	0.48
6	新疆力道广告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453,500	0.47
7	童胜朋	A 股流通股	1,238,900	0.40
8	陈雪云	A 股流通股	1,205,800	0.39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 A 股	1,200,000	0.39
10	张长春	A 股流通股	1,119,200	0.36
合计			160,964,141	51.7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 A 股，A 股流通股	170,053,960	48.27
2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 A 股	6,100,000	1.73
3	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限售 A 股	6,100,000	1.73
4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限售 A 股	4,800,000	1.36
5	朱永存	A 股流通股	4,567,123	1.30
6	董玉英	A 股流通股	2,445,300	0.69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谢纲	A 股流通股	1,480,358	0.42
8	新疆力道广告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453,500	0.41
9	童胜朋	A 股流通股	1,238,900	0.35
10	陈雪云	A 股流通股	1,205,800	0.34
合计			199,444,941	56.62

注：上述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对比情况是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截止日。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高新发展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直接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40,800,000股限售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2020年9月30日）：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499,660	39.65	164,299,660	46.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980,340	60.35	187,980,340	53.36
合计	311,480,000	100.00	352,28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高投集团持有公司141,453,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系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高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是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800,000股，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52,28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高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27%，未来科技城直接

持有公司1.73%的股份，高科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73%的股份，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1.73%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高投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同业竞争产生影响。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前，高投集团、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高投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高投集团、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并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回避表决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影响。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高投集团、未来科技城、高科公司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对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	0.3143	0.3357	0.2779	0.2968
每股净资产	3.5244	3.2504	3.8786	3.6363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的股本、资本溢价增加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48,952.27	588,149.70	352,271.22	298,621.08
负债总计	525,128.18	477,627.94	265,054.12	220,67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9,778.04	101,243.48	81,272.64	75,436.16

少数股东权益	14,046.05	9,278.28	5,944.46	2,51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24.10	110,521.76	87,217.10	77,950.1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1,060.20	331,087.15	95,324.09	57,260.86
营业利润	14,708.14	14,308.96	7,213.74	3,476.69
利润总额	14,947.43	14,535.92	8,847.87	3,799.57
净利润	10,752.21	10,647.20	8,041.45	2,91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88.62	10,456.12	5,474.47	2,439.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18	-24,334.73	-15,426.61	11,29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0.42	-45,177.89	4,027.12	7,90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7.54	41,829.89	20,923.81	2,58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65.77	-27,682.73	9,524.32	21,784.09

4、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7	1.2	1.3	1.24
速动比率（倍）	1.27	0.89	1.09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3%	33.90%	35.62%	17.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92%	81.21%	75.24%	73.90%
每股净资产（元）	3.52	3.25	2.61	2.42
主要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3.22	1.96	1.29
存货周转率（次）	1.51	3.11	1.67	0.84
息税前利润（万元）	18,376.60	17,582.22	9,814.89	4,120.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6	5.77	10.15	12.8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78	-0.5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1	-0.89	0.31	0.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100%

息税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股本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0.314	0.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2%	0.299	0.299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9%	0.336	0.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1%	0.330	0.330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	0.176	0.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	0.066	0.066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	0.078	0.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	0.022	0.022

注：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600,113.13	92.47	542,602.17	92.26	318,138.75	90.31	258,293.88	86.50
非流动资产	48,839.15	7.53	45,547.53	7.74	34,132.47	9.69	40,327.19	13.50
资产总计	648,952.27	100.00	588,149.70	100.00	352,271.22	100.00	298,621.08	100.00

2020年9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2.47%、92.26%、90.31%、86.50%，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以劳动密集型的建筑施工工业为主业，公司持有的长期资产规模较小符合行业特征。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471,199.31	89.73	451,272.40	94.48	245,154.41	92.49	208,635.70	94.55
非流动负债	53,928.87	10.27	26,355.54	5.52	19,899.71	7.51	12,035.22	5.45
负债合计	525,128.18	100.00	477,627.94	100.00	265,054.12	100.00	220,67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负债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整体资产以及经营状况相符。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及 2017 年的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21,060.20	331,087.15	95,324.09	57,260.86
营业利润	14,708.14	14,308.96	7,213.74	3,476.69
利润总额	14,947.43	14,535.92	8,847.87	3,799.57
净利润	10,752.21	10,647.20	8,041.45	2,91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88.62	10,456.12	5,474.47	2,439.72

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及 2017 年，公司的主要收入为建筑施工业务产生的收入。

2017 年以后，公司立足于成都高新区，将发展战略确定为服务于成都市“东进”战略和成都高新区建设，并连续中标多个优质建设工程项目并陆续开工，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建筑施工业务收入逐年递增。2019 年度，公司制定的战略经营方针的成果进一步展现，公司于 2018 年承接的高新区市政建设项目、高新区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等均于 2019 年进入施工状态，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的收入大幅上涨。2020 年 1-9 月，公司持续承接建筑施工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及 2017 年，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18	-24,334.73	-15,426.61	11,29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0.42	-45,177.89	4,027.12	7,90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7.54	41,829.89	20,923.81	2,580.7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及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2.18 万元、-24,334.73 万元、-15,426.61 万元、11,298.90 万元。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36.53%，主要系本报告期期货交易保证金净流出增加以及建筑施工工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建筑施工业务规模增长，资金投入增大，同时，由于部分项目收付款时点不一致，公司的建设施工业务形成垫资，进而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期货货币保证金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及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20.42 万元、-45,177.89 万元、4,027.12 万元、7,904.39 万元。

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倍特期货处置了一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且新增投资较少所致。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9.05%，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出资设立合营企业以及倍特期货购买投资产品导致。

2020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金融资产交易净额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及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067.54 万元、41,829.89 万元、20,923.81 万元、2,580.79 万元。

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倍特期货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及公司本期偿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10.75%，主要系

公司收到 2.7 亿元银行借款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正数主要系公司继续从银行借入银行借款所致。

2020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小。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全程参与了高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国资批复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严格按照《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

高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5 号）进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及所发送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数量的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严格按照《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签署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派王雨、张宇辰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上市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高新发展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高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或财务顾问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发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电话：028-85137070

传真：028-8518409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电话：010-65608358

传真：010-86451190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